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22年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完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

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计提减值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没有

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

七、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6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106.0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0.6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1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第一个及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故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8.0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294.372万股，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13.71万股）。综上，本次合计作废414.7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400.452万股，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14.31万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勇（签字）：

侯利阳（签字）：

陶宏迅（签字）：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